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

原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

訴訟代理人 李念寧

被告 林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零肆佰玖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丁彥哲，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湯期安，有行政院民國113年8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065號函可佐，並經湯期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任職於原告所屬板橋營業處（現已併入北
03 部營業處），因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於94年間依該
04 計畫辦理離職，由於被告當時參加勞保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
05 保老年給付要件，被告遂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
06 人員處理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第11點規定，於00年0月間出
07 具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聲請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
08 依系爭要點第9點第3款規定，被告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
09 老年給付時，即向原告繳回原領之補償金，其所領老年給付
10 金額較原本補償金低時，則繳回與所領老年給付同額之補償
11 金，被告因此自原告領取補償金新臺幣(下同)69萬3,362
12 元。嗣原告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7日保普老字第
13 11260059540號函通知，被告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將核
14 付68萬492元，原告即通知被告辦理補償金繳還事宜，經多
15 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要點第9點第3款規定及系
16 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勞保補償金等語。並聲明：(一)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提出系爭要點、系爭切結
22 書、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勞保補償金領據、勞動部勞工保
23 險局112年4月27日保普老字第11260059540號函、原告112年
24 5月3日臺菸酒人字第1120007338號函及原告北部營業處112
25 年5月8日臺菸酒北部營人字第1120002017號函、112年5月25
26 日臺菸酒北部營人字第1120002324號函、112年5月31日臺菸
27 酒北部營人字第1120002334號函、鎮前街郵局第000134號存
28 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
30 採。從而，原告依系爭要點及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8
31 萬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49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04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0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湘 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5 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洪 儀 君